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对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用掘金定制 2 号”或“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根据此前已经生效的《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征得托管人同意，我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

拟变更的内容主要为：产品投资限制、风险等级、风险揭示相关条款。

拟变更的条款详情请参见附件一《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二《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三《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原合同内容与本次变更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变更内容为准。

根据原合同第五十七条的约定：

1、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期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如合同变更征询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则此次合同变更事项将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正式生效。

2、如果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期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此次合同变更。

3、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退出事宜。

征询意见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此次合同变更是否生效等事宜，若此次变更符合生效条件，则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在变更生效之日起成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原合同附件，共同组成新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新合同”）。原合同内容与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内容为准。本集合计划自变更生效日起将适用新合同，我司将按规定报相关机构备案。合同变更生效后，现有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新参与的投资者则需签署新合同。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48 转 5。

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



附件一：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4、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4-中高风险，适合能够承受 R4-中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4、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适合能够承受 R3-中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四)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4-中高风险，适合能够承受 R4-中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七) 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不得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4、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5、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将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四)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适合能够承受 R3-中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七) 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不得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4、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5、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将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 QDII 基金。

6、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 QDII 基金。 7、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7、除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以外有债项或主体评级的债权类资产，债项评级不低于 AA+，无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中债资信评级不作为监控标准。评级数据使用国内评级机构（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提供的评级结果中的孰新评级，同一天出现多个评级结果的，以孰低评级为准。本集合计划已投资资产因持有期间出现评级下降等原因，导致其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不符合前述评级要求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管理人可能亦不会因此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或持仓。 8、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	---

第五十六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4-中高风险，适合能够承受 R4-中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适合能够承受 R3-中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增加） 16、采用管理人口径指标的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涉及的评级机构范围等指标以管理人口径为准。而管理人口径及其可能使用的相关数据信息可能为非公开的，且相关口径或数据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口径或数据信息，且该口径或数据信息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评定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知悉的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知悉。 17、债权类资产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的特殊风险 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相关债权类资产时严格遵守和控制涉及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的投资限制，但已投资债权类资产在持有期间若出现评级下降等原因，将可能导致突破在投资时点进行控制的涉及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的投资限制，该变化属于本产品的正常投资风险，债权类资产持有期间相关投资限制的突破也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可能
---	---

亦不会因此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或持仓，投资标的的评级下降等原因可能进一步加大大本产品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并可能直接导致投资标的价值的减损，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悉。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附件二：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4-中高风险，适合能够承受 R4-中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适合能够承受 R3-中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不得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4、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5、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将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 QDII 基金。 7、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不得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4、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5、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将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 QDII 基金。 7、除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以外有债项或主体评级的债权类资产，债项评级不低于 AA+，无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中债资信评级不作为监控标准。评级数据使用国内评级机构

	(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提供的评级结果中的孰新评级,同一天出现多个评级结果的,以孰低评级为准。本集合计划已投资资产因持有期间出现评级下降等原因,导致其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不符合前述评级要求的,不视为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可能亦不会因此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或持仓。 8、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	--

中信银行

11

11

附件三：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二、风险揭示	
.....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4-中高风险，适合能够承受 R4-中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适合能够承受 R3-中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增加) 16、采用管理人口径指标的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涉及的评级机构范围等指标以管理人口径为准。而管理人口径及其可能使用的相关数据信息可能为非公开的，且相关口径或数据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口径或数据信息，且该口径或数据信息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评定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知悉的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知悉。 17、债权类资产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的特殊风险 管理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投资相关债权类资产时严格遵守和控制涉及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的投资限制，但已投资债权类资产在持有期间若出现评级下降等原因，将可能导致突破在投资时点进行控制的涉及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的投资限制，该变化属于本产品的正常投资风险，债权类资产持有期间相关投资限制的突破也不视为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可能亦不会因此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或持仓，投资标的的评级下降等原因可能进一步加大本产品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并可能直接导致投资标的的价值的减损，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悉。